

市区苏州东街404号苏州花园二区5栋5层4单元502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龕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陈 娇

